

**持證人已故之轉名宣誓聲明**  
(全部欄位必須填寫)

**聲明人** (新持證人)

中文姓名 \_\_\_\_\_ 英文姓名 \_\_\_\_\_  
性別 \_\_\_\_\_ 身份證/護照號碼 \_\_\_\_\_  
日間聯絡電話 \_\_\_\_\_ 電郵 \_\_\_\_\_  
地址(中文) \_\_\_\_\_

[緊急聯絡人]^ (如有) 姓名(中文) \_\_\_\_\_ 與新持證人關係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^(可填寫一位親屬作緊急聯絡之用，惟有關人士並不同持證人。華永會亦只會於緊急情況而未能聯絡持證人時，聯絡該人士傳達訊息予持證人。)

**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資料**

( 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)

墳場 \* 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  
墓地位置 \_\_\_\_\_ 字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台 \_\_\_\_\_ 號  
龕位 / 紀念牌匾位置 第 \_\_\_\_\_ 靈灰閣 \_\_\_\_\_ 廳 / 堂 \_\_\_\_\_ 翼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號  
首位先人姓名 \_\_\_\_\_

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是上述\* [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] 的首位先人之(關係) \_\_\_\_\_ 。

由於上述\* [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] 的原持證人(姓名) \_\_\_\_\_  
現已去世，本人是他/她的(關係) \_\_\_\_\_，本人願意成為上述\* [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] 之持證人，亦已與首位先人家庭 / 家族成員，包括  
(請全部列出姓名及與首位先人關係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就是次申請安排進行商討及協調，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、陳述及 / 或行動。如日後就是次申請 / 決定有任何爭拗，本人願意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請注意：新持證人必須為首位先人之親屬，並必須以此宣誓聲明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。新持證人預約親臨配售處遞交申請時，須出示其與首位先人的關係文件正本、原持證人之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及此宣誓聲明正本，文件齊備方可辦理。